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路畅科技进行了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 培训时间
2017年4月26日
二、 培训地点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901）
三、 参加培训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 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五、 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在本次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路畅科技给予了积极配合。通过本次培训，参训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规定的理解，达到了预期培训的目标。

保荐代表人：

潘青林 _____

丁一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路畅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青林 联系电话：18688775896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一 联系电话：186887758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均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发现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7-2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2,015.9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13%，占净资产的33.51%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综合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2017年5月5日起至2018年5月5日止。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2017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焊丝公司系本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焊丝公司信用等级：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焊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164.75万元，负债总额为8,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次
(2)发表不同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事项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持续督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7年4月2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信息披露及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潘青林 _____

丁一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号：2017-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2017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详见《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本次会议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均行使了表决权。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7-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众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7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497,187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999,984.96元，发行费用共计13,215,688.9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6,784,331.01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8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2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众成合材料”）负责实施，为规范公司和众成合材料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众成合材料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发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嘉善工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一、众成合材料为浙江众成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通过众成合材料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浙江众成负责确保众成合材料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浙江众成已在嘉善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4070029300300179，截止2017年4月25日，专户余额为389,199,985.27元；众成合材料已在嘉善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40700293003001879，截止2017年4月25日，专户余额为0.00元。浙江众成将在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手续后，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划入众成合材料已在嘉善工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众成合材料年产12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众成合材料与开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众成合材料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和众成合材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采取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众成合材料与开户银行三方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和众成合材料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和众成合材料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五、公司应确立合法合规的支付授权机制，公司应明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伊琴、安用兵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众成合材料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众成合材料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众成合材料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余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众成合材料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众成合材料或者广发证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和众成合材料应在终止本协议后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众成合材料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十、本协议由公司、众成合材料、开户银行和广发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开户银行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交运

公告编号：2017-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就报告中现金流量表的上期金额数填录错误，现就该部分内容作如下更正如下：

一、原报告二、“公司基本情况之2.1主要财务数据”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

原内容：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73,620.99	4,312,206.14	-5,856.14

更正后（更正部分以黑体加粗显示）：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73,620.99	-70,687,793.96	-251.08

更正后（更正部分以黑体加粗显示）：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8,203,642.52	9,917,627.15	6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31,156.28	63,028,446.38	44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248,173,620.99	4,312,206.14	-206.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319,527.96	4,337,757.14	-75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471,678.28	167,346,809.99	80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52,150.42	171,684,567.13	567.13

更正后（更正部分以黑体加粗显示）：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8,203,642.52	94,917,627.15	6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31,156.28	138,028,446.38	44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8,173,620.99	-70,687,793.96	-25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319,527.96	-70,687,793.96	-25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471,678.28	121,346,809.99	80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52,150.42	50,658,567.13	567.13

更正后（更正部分以黑体加粗显示）：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8,203,642.52	94,917,627.15	6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31,156.28	138,028,446.38	44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8,173,620.99	-70,687,793.96	-25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319,527.96	-70,687,793.96	-25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471,678.28	121,346,809.99	80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52,150.42	50,658,567.13	567.13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0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7年5月2日、5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扩大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核心创意家居用品主要为创意装饰品、休闲日用品、时尚小家具等文化消费产品，消费热点变换较快，单体产品销售周期较短，需要公司持续保持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才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而文化创意家居用品行业是典型的知识、人才密集型行业，研发设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创新能力。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高级设计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有效地挖掘、培养、

吸引并留住人才，是公司保持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核心设计人员离职或研发设计能力不能持续提升，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海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较为缓慢，部分国家贸易保护主义上升，对进口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越发严格。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3.36%、95.67%及97.55%，占比较高，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海外市场依存度依然较高。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持续、快速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公司可能面临出口受阻的风险。此外，如果国际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特别是欧洲、美洲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与我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下，我国文化创意家居用品行业发展迅速，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已经涌现出一批资产规模较大、设计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的创意家居企业，推动行业竞争从低端向中高端转变，从以价格为重点的单一竞争向以品牌、渠道、服务、人才、管理、规模为核心的复合竞争转变。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4.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产品环节全部采用外包方式，从获取订单、确定供应商、外包生产到交付货物，完成销售的过程存在较长的期间，在此期间内，若因市场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出现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水平。此外，公司创意家居用品的主要原材料陶器、树脂、木材、竹材以及人力成本呈现不断上升的态势。

5.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新、保持产品质量、款式设计、营销渠道与销售服务的先进性，不断扩大自主品牌影响力，巩固现有客户并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存在营业成本上升、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都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